

关于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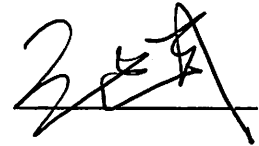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王达武

2019年5月6日